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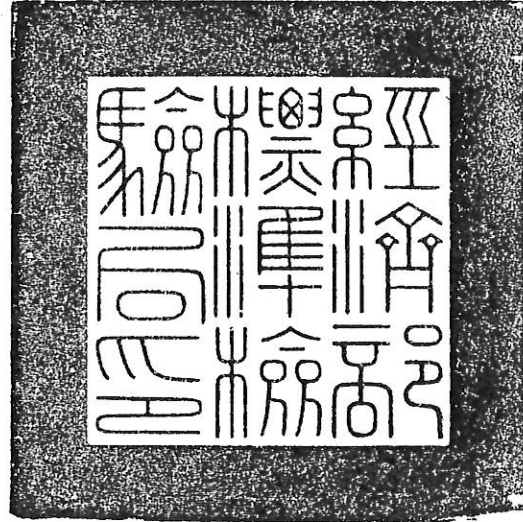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0930002420號

附件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熱軋H型鋼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應施檢驗熱軋H型鋼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。
- 三、應施檢驗熱軋H型鋼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bsmi.gov.tw>），「焦點消息/業務公告」網頁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資訊與服務/法規服務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- 四、本次僅修正相關檢驗規定，未涉及檢驗標準及檢驗範圍變更，且較於原規定寬鬆，又本案若無法儘快完成旨揭修正事宜，將影響相關業者權益，具急迫

性，故本案預告公告周知期間縮短為十四日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十四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3431779，聯絡人：溫禎德。

(四)傳真：02-33433991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alan.wen@bsmi.gov.tw。

局長連錦漳



訂

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熱軋H型鋼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

品名	檢驗方式	檢驗標準	參考貨品分類號列
熱軋H型鋼(限檢驗高度80毫米以上者,車用熱軋H型鋼除外)	驗證登錄模式二(型式試驗)加七(工廠檢查)	CNS 2473(一般結構用軋鋼料)(103年版)	7216.33.00.10.5
			7216.33.00.20.3
		CNS 2947(銲接結構用軋鋼料)(103年版)	7216.33.00.30.1
			7216.99.90.00.9
		CNS 13812(建築結構用軋鋼料)(103年版)	
		CNS 4269(銲接結構用耐候性熱軋鋼料)(103年版)	
		CNS 5083(H型鋼樁)(103年版)	
		CNS 4620(高耐候性軋鋼料)(103年版)	
		(依用途選擇適用之檢驗標準)	
其他檢驗規定：			
修正後		修正前 (本局經標三字第10730006790號公告)	
十五、業者申請車用熱軋H型鋼之認定，應先檢具產品規格型錄及使用說明，送本局審查或請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書面審核後再送本局審查，經審查符合者，始得憑本局復函辦理進口或運出廠場。		十五、業者申請車用熱軋H型鋼之認定，應先檢具產品規格型錄及使用說明等資料，送請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鑑定，經鑑定為車用熱軋H型鋼者，再檢附車體公會鑑定報告向本局申請複審，經複審符合者，始得憑本局復函辦理進口或運出廠場。	